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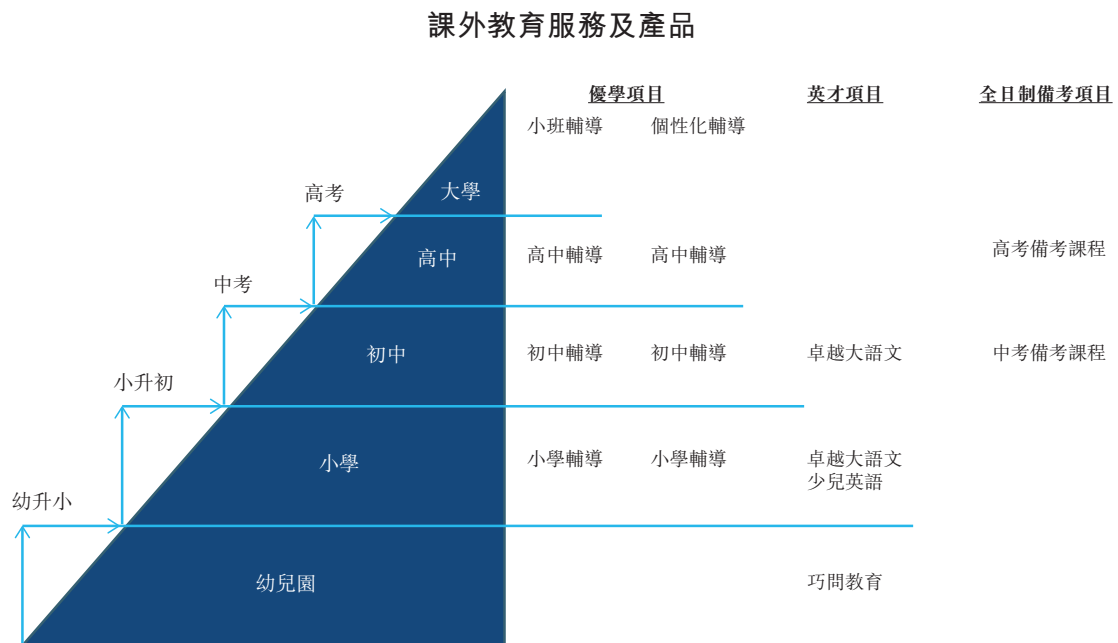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招生總人次及收益計算，我們分別是華南地區最大的及全國第五大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多元化的K12課外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下圖所示的優學項目及英才項目，以及包括全日制備考項目在內的其他學校科目相關課程。



我們的優學項目旨在提高在校學生的學業成績，涵蓋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的所有核心學業課程。我們的英才項目旨在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以及使學習過程參與度更高及更有趣。我們的全日制備考項目旨在幫助中考及高考復讀考生，使其通過中考及高考考入其首選的學校。

概 要

除學習成績及定量學習成果外，我們注重激發學生的整體學習興趣，提高有效的學習能力，以及培養全面發展。我們以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高質素的教學團隊來維持我們優質的教學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我們教育中心的數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36間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0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213間。我們的招生總人次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000人次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26.4%。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招生總人次分別約為250,000名及289,000名。我們提供的總輔導課時由2015年的約7,472,000個小時增加至2017年的約11,180,000個小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2.3%。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的總輔導課時分別約為4,814,000個小時及6,003,000個小時。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89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1.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9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我們是華南地區最大的且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K12課外教育服務提供商；(2)品牌知名度高；(3)全面創新性的服務產品；(4)高質素的教學團隊依托於嚴格的師資培訓及完善的職業發展道路；(5)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創新的高科技工具為我們提供有效和優質的教學；及(6)往績卓著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維持並鞏固我們在中國K12課外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為實現我們的目標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計劃執行以下戰略：(1)持續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2)提高現有市場滲透率，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3)將信息技術進一步整合入我們的服務及經營管理；及(4)尋求選擇性戰略聯盟及收購。

概 要

業務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類教育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優學項目										
– 小班輔導.....	341,665	45.0	417,254	46.6	554,769	48.6	246,379	43.9	339,718	47.0
– 個性化輔導.....	319,767	42.0	368,208	41.1	458,694	40.2	243,176	43.3	295,817	40.9
英才項目.....	6,137	0.8	13,719	1.5	26,695	2.3	9,935	1.8	17,848	2.5
全日制備考項目.....	92,422	12.2	96,850	10.8	99,981	8.8	61,295	10.9	67,421	9.3
其他 ⁽¹⁾	–	–	100	0.0	1,562	0.1	513	0.1	2,312	0.3
總計.....	<u>759,991</u>	<u>100.0</u>	<u>896,131</u>	<u>100.0</u>	<u>1,141,701</u>	<u>100.0</u>	<u>561,298</u>	<u>100.0</u>	<u>723,116</u>	<u>100.0</u>

- (1)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指蜂背應用程序所產生的收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其他教育服務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類教育服務的招生人次及提供的輔導課時數明細。⁽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招生人次	輔導課時
優學項目								
– 小班輔導.....	229,561	5,800,174	275,212	6,843,040	383,592	8,725,190	205,200	4,562,742
– 個性化輔導.....	74,861	1,581,010	78,317	1,739,748	98,802	2,027,882	74,555	1,216,945
英才項目.....	3,249	91,108	7,514	240,640	13,169	426,484	6,872	223,712
全日制備考項目.....	4,956	不適用	4,728	不適用	4,846	不適用	2,577	不適用
總計.....	<u>312,627</u>	<u>7,472,292</u>	<u>365,771</u>	<u>8,823,428</u>	<u>500,409</u>	<u>11,179,556</u>	<u>289,204</u>	<u>6,003,399</u>

- (1) 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類教育服務的招生人次及提供的輔導課時數乃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及計算得出。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教育中心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教育中心的總數	136	149	180	213
新開設的教育中心數目	7	14	39 ⁽¹⁾	34 ⁽²⁾
關閉的教育中心數目	9 ⁽³⁾	1 ⁽⁴⁾	8 ⁽⁵⁾	1 ⁽⁶⁾

(1) 包括22間新開設的教育中心及17間從現有教育中心分立且其後獨立管理的教育中心。

(2) 包括31間新開設的教育中心及3間從現有教育中心分立且其後獨立管理的教育中心。

(3) 我們於2015年關閉9間教育中心，主要由於(1)我們因戰略調整而退出廣東省的一個地級市江門；(2)若干教育中心的利用率低；及(3)提前終止租賃。

(4) 我們於2016年關閉1間教育中心，主要由於其於經營業績不及我們的預期。

(5) 我們於2017年關閉8間教育中心，主要由於(1)提前終止租賃；(2)我們的戰略調整；及(3)未就使用有關物業取得相關批准及許可。

(6) 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關閉1間教育中心，主要由於其於經營業績不及我們的預期。

我們教育中心的容納能力及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我們以集體課形式提供教育服務的教育中心的容納能力如下：

優學項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小班輔導的容納能力（定義為可容納的招生總人次，須假設就小班輔導預留的所有教室座位均獲充分使用）分別約為376,000人、424,000人、572,000人及323,000人。

英才項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英才項目的容納能力（定義為可容納的招生總人次，須假設就英才項目預留的所有教室座位均獲充分使用）分別約為6,000人、13,000人、18,000人及11,000人。

概 要

全日制備考項目。由於每年招生人次相對穩定，我們並未計算全日制備考項目的容納能力及利用率，且我們通常根據每年的實際招生人次調整就全日制備考項目預留的教室座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小班輔導及英才項目的利用率於2017年分別達致67.1%及73.2%，而同期七大主要全國性市場參與者的平均集體課利用率為64.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教育服務產品類別分類的教育中心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優學項目				
小班輔導 ⁽¹⁾⁽²⁾	61.1%	64.9%	67.1%	63.6%
個性化輔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英才項目 ⁽¹⁾⁽²⁾	50.6%	58.1%	73.2%	64.5%
全日制備考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小班輔導及英才項目的利用率乃以各項目各年實際招生人次除以各項目同一期間的容納能力再乘以100%計算。

(2) 本集團的教育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及計算得出。

教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全職教師總人數分別為1,734人、2,148人、2,719人及2,750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323名全職教師。我們認為，我們的教師對於維持我們高質素及高標準的K12課外教育服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教師甄選及培訓過程採用嚴格的資格標準，以確保我們能夠為學生提供穩定的優質教育服務。我們亦通過(1)不時為其提供在職培訓；(2)為其提供完善的職業發展路徑，並通過於本集團內提供崗位輪換計劃鼓勵其探索各種機運；及(3)提升融合個人學習、個性發展以及幸福感與機會的企業文化以密切關注挽留我們的教師。詳情請參閱「業務－教師」。因此，我們的教師具有較高的忠誠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教師的年度留任率分別約為73.8%、78.1%、76.9%及86.9%，較行業平均留任率的約6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高。

概 要

學生

我們主要針對K12體系中一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我們主要利用以下營銷方式吸引潛在學生及留住現有學生：(1)口碑推介；(2)社交活動；(3)媒體廣告；及(4)推廣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招生人次錄得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招生人次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000人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6.4%，分別超過中國及華南K12課外教育服務市場6.6%及6.8%的同期行業平均增長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招生總人次分別約為250,000名及289,000名。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提供商、租賃服務提供商、裝修服務提供商以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8%、12.3%、11.2%及17.2%，而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8%、4.6%、3.4%及6.4%。

股東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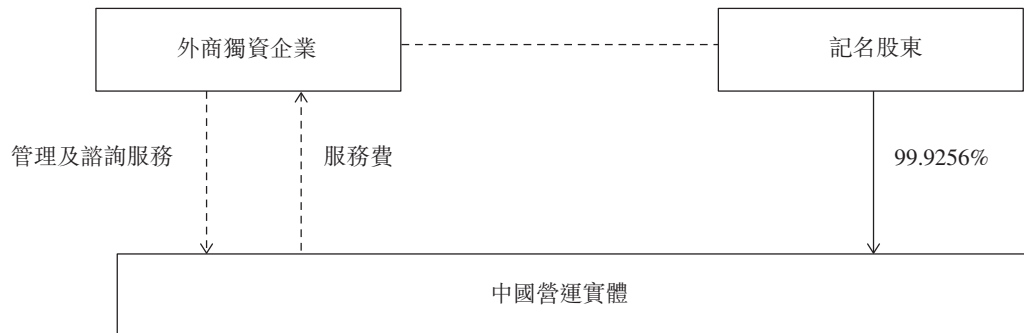
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以確認彼等自成為本集團股東以來在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所有重大決策中已採取一致行動，且在彼等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時將會繼續採取一致行動。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事項及[編纂]完成後，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Elite BVI、Texcellence BVI及Jameson Ying BVI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Elite BVI、Texcellence BVI及Jameson Ying BVI被認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結構性合約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K12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開展K12課外教育業務。我們並無持有在中國的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乃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

於2018年6月18日簽訂結構性合約實施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我們須繳納額外數額的中國增值稅及附加稅項。董事認為，我們須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額外數額並不重大，因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多數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均須按25%的相同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結構性合約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則我們中國營運實體中民辦非企業單位25%的純利及我們中國營運實體中有限責任公司10%的純利須留作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資金，作為發展基金及公司法定盈餘儲備。根據現行最新法律及法規，我們估計在最壞的情況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將分別下降約6.5%、7.7%、8.7%及7.2%。然而，估計有關影響時並無考慮與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企業及教育管理諮詢

概 要

服務、知識產權許可証服務以及技術業務支持服務所產生的僱員福利、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相關開支組成) 等因素有關的潛在稅務優惠政策、潛在稅項減免，因為該等減免因素目前無法準確地估計。因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未必如上文所述般重大。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性附註」，以了解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進一步詳情及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生效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我們強烈建議閣下閱讀完整的「風險因素」，包括「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以了解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詳情。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閣下應將本概要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益.....	759,991	896,131	1,141,701	561,298	723,116
銷售成本.....	(444,377)	(519,812)	(658,951)	(316,430)	(417,215)
毛利.....	315,614	376,319	482,750	244,868	305,9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4,320	2,184	33,259	3,301	33,331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08,984	85,923	112,782	51,051	113,300
所得稅開支.....	(38,467)	(27,753)	(37,374)	(22,077)	(31,39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	70,517	58,170	75,408	28,974	81,909

我們的收益自於2015年的人民幣760.0百萬元增加50.2%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1.7百萬元，且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1.3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輔導服務的招生人次及收取的平均輔導費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15年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增加48.3%至2017年的人民幣659.0百萬元，且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增加31.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教職工數量增加及我們向其支付的平均薪酬增加。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我們的毛利自2015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加53.0%至2017年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隨後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我們確認計入損益之以下類型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1)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概 要

即屬浮動收益類的已購股本證券及股票；及(3)銀行發行的低風險非保證收益類理財產品。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呈列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公司的綜合營運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消除了非經常項目及若干並非因我們的主要業務而產生的項目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使用經調整純利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影響年內純利的全部項目。我們透過將此項財務計量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表現計量進行對賬，以彌補該等限制，此舉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納入考慮。下表為年內經調整純利與年內溢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項目）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70,517	58,018	65,809	27,685	82,823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1,225	393	25,960	25,960	1,9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2	9,599	1,289	(914)
其他一次性開支	427	700	5,202	3,76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12,403	-	-	-	-
經調整純利	59,766	59,263	106,570	58,697	99,582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36,821	833,930	867,677	806,559
流動負債.....	561,072	508,503	686,200	687,308
流動資產淨值.....	275,749	325,427	181,477	119,2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080	466,037	352,793	358,079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0,141	169,603	238,415	95,538	102,4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185)	(191,061)	(400,580)	(78,580)	(108,583)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616)	37,011	(191,517)	(201,426)	(100,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660)	15,553	(353,682)	(184,468)	(107,1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075	512,279	526,195	526,195	169,8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64	(1,637)	(2,700)	(1,480)	3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279	526,195	169,813	340,247	62,976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41.5%	42.0%	42.3%	42.3%
純利率 ⁽²⁾	9.3%	6.5%	5.8%	11.5%
經調整純利率 ⁽³⁾	7.9%	6.6%	9.3%	13.8%
股本回報率 ⁽⁴⁾	21.8%	14.4%	16.6%	24.9%
資產回報率 ⁽⁵⁾	8.2%	6.1%	6.5%	7.9%
流動比率 ⁽⁶⁾	1.49	1.64	1.26	1.17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同年／期收益總額計算得出。
- (2)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同年／期收益總額計算得出。
- (3)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除以同年／期收益總額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該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近期發展

為推動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該修訂案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其後，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多項行政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統稱「行政法規」）。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行政法規對《原民辦教育促進法》進行多方面修訂。

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行政法規，民辦學校根據是否為營利而成立及營運進行分類。尤其是，第一次明確要求營利性教育機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並要求取得辦學許可證。民辦學校（從事義務教育的除外），可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為非企業單位的現有民辦學校可於財務清算或完成規定的手續後轉型為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營利性教育機構。此外，於2018年8月10日，中華人

概 要

民共和國司法部（「司法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草案》」）及一份於2018年9月10日前就《司法部草案》收集公眾意見的說明性附註，擬對現有實施細則進行修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法部草案》的最終定稿及公佈日期仍不確定。

此外，於修正案發佈後，已頒佈一系列規範課外教育市場發展的實施細則。於2018年2月12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工商總局、民政部及人社部聯合頒佈《教育部辦公廳等四部門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3號通知」）。其後不久，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廣東省公安廳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頒佈《廣東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方案》（「廣東方案」），提供廣東省有關第3號通知的詳細實施細則。此外，於2018年8月2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就規範中小學生課外教育市場提供多種指引。

此外，新華通訊社於2018年11月15日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關於學前教育發展的意見》」），該意見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提供指引：(1)拓寬學前教育覆蓋範圍，(2)提升幼兒園教師素養及加強培訓，(3)為幼兒園提供綜合設施及資源，(4)強化學前教育資助制度，(5)確保幼兒園配備足夠的教師及醫務人員，及(6)加強幼兒園的管理及運營。《關於學前教育發展的意見》亦不允許民辦幼兒園上市或上市公司對任何盈利性幼兒園進行投資或收購。

本集團並無從事幼兒園教育。我們的「巧問教育」有別於幼兒園教育，「巧問教育」為英才項目下提供的課程，通過幫助幼兒園學生培養有紀律及可持續的學習習慣及能力，從而為其向小學過渡作準備。有關我們「巧問教育」課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英才項目－巧問教育」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概 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未受到《關於學前教育發展的意見》的限制，因此《關於學前教育發展的意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8年11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10號通知」），規定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實施國務院意見第80號時的具体要求。

有關上文所披露的新教育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新教育法規」。董事認為，該等最新教育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總體持續增長，符合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就我們所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的K12課外教育行業並未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廣東及上海開設17間新教育中心。於2018年內，我們已就另外4間新教育中心簽訂租賃協議並準備開業事宜。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開支後，[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拓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包括(1)於華南地區鞏固我們的地位，及(2)向沒有K12課外教育服務或供不應求的新市縣拓展。尤其是，到2020年底，我們計劃在廣東省及華南以及全國其他地方的若干主要城市開設約150間新教育中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提高現有市場滲透率，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以支持及拓展我們的經營業務。於分析及選擇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時，我們將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獲評為當地市場三大K12教育服務提供商之一；(2)集中其業務於廣東省、華南及／或中國其他一線城市；(3)產生利潤或可能產生利潤；(4)與我們現有教育中心及業務發展戰略產生協同效應的能力；(5)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具有強大的主動性、可靠性及良好的執行能力；(6)擁有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技術及教育資源；(7)目標營運的相關市場的競爭力；及／或(8)目標業務的增長潛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尋求選擇性戰略聯盟及收購」；及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投資以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包括(1)投資於新興科技，例如先進的信息技術平台、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能力，以改善我們的教學過程，及(2)開發新的教育產品及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分別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含但不限於：(1)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學生以合理費用報名參加我們的教育課程，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2)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而倘若我們無法進行有效地競爭，則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

概 要

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3)由於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集中在廣州，故我們面臨地域集中風險；(4)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敬業的合資格教師、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及(5)人力成本高，尤其是教師工資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不時面臨開展業務而引起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及知悉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另行披露者外（包括缺乏完整的在線服務業務許可證、未進行消防備案及未能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